

##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新租赁准则。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